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（金融工作办公室）审计监督检查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（金融工作办公室）审计监督检查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商务服务业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盛豪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48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属于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盛豪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2年12月13日